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45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榮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梁乃莉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110年度偵字第36725、36726  
10 號、111年度偵字第22026、35411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葉榮吉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拾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  
13 月。

14 理由

15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  
16 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  
17 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  
18 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  
19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  
20 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  
21 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  
22 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  
23 定有明文。

24 二、次按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  
25 執行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  
26 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故有關限  
27 制出境、出海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  
28 性之審酌，並無需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採嚴格證明法  
29 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易  
30 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  
31 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

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即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執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至被告是否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核屬事實認定問題，受訴法院自有依法認定裁量，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斟酌認定之權。

三、經查，被告葉榮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於偵查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5月18日逕命限制出境、出海8月（限制期間：111年5月18日至112年1月17日），並函知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此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限制出境、出海通知書、臺中地檢署111年5月18日中檢謀賓111他327字第11190541310號函暨附表等件附卷可查（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2026號卷第469至480頁），嗣被告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嫌提起公訴，並於111年11月30日繫屬本院，現由本院審理中，復經本院於112年1月18日、同年9月18日、113年5月18日裁定限制出境、出海8月（限制期間：112年1月18日至112年9月17日、112年9月18日至113年5月17日、113年5月18日至114年1月17日），先予敘明。

四、經本院審核本案卷證，並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從形式上觀察，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涉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此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審酌被訴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是被告逃匿我國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

01 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出  
02 境、出海事由。是本院審酌被告之涉案情節，並考量國家刑  
03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對被  
04 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等情，認非以限制出境、出海之方  
05 式，尚不足以避免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之可能性，認被告確  
06 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復斟酌案件目前進行之程度，爰  
07 諭知被告自114年1月1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08 五、本件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  
09 署。

1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款、第93條之3第2  
11 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田德煙  
14 法 官 葉培靚  
15 法 官 王曼寧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蔡昀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